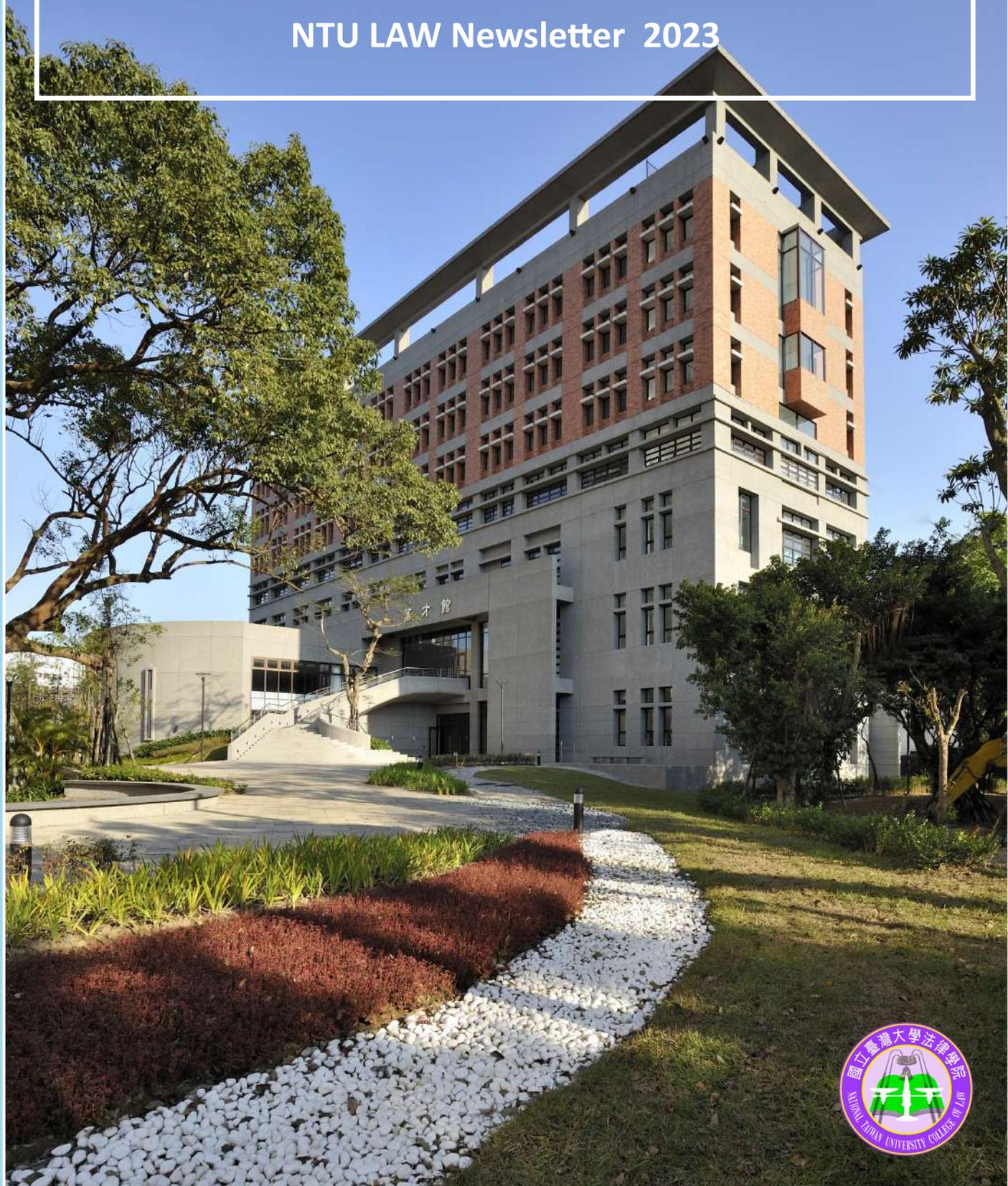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NTU LAW Newsletter 2023



目錄

- 04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05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 07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 08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09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10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1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 12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 13 臺大校長獎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
- 14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15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毛氏獎學金
- 16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17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8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19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 20 楊日然教授紀念獎學金
- 21 洪遜欣教授紀念獎學金／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
- 22 「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 23 2023 第八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 24 2023 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
- 25 2023 第八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 28 2021/2022 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教授
- 29 2023 第五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 31 112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 33 112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 34 一一〇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 35 一一〇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 36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 39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院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 40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 41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 42 一一一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通識課程)
- 43 一一二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 44 19th ALIN
- 46 2023 年臺灣大學、北海道大學、佐賀大學、琉球大學學生共同研討會
- 48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師生交流會
- 50 東南亞比較法系列演講
- 51 第八屆亞洲國際經濟法網路研討會
- 52 契約法的亞洲視野
- 53 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受利益—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談起
- 54 2023 刑事學策進基金春季學術研討會
- 55 2023 刑事法論壇
- 56 2023 台日刑事法論壇
- 57 日本擔保權法制之最新動向——動產、債權擔保法之修正
- 58 ESG 潮流下資本市場因應之道
- 59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Digital Era: It's Promise and Peril
- 61 Digitization of Law in Germany- Status and Prospects
- 63 Machine Learning and Econometrics
- 64 2023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國際賽

院長的話



電腦技術與數位科技的發達與普及，堪稱一日千里。當人們感嘆於科技化、數位化、生成式 AI、大數據等已逐漸改變現代生活的同時，卻也不免擔憂資訊科技的應用不斷擴大，是否超越人類可控的範圍。此外，法律規範是否與如何介入管制科技發展，也正面臨衝擊與挑戰。法律的腳步似乎還沒有跟上來，以致於許多新興科技領域缺乏法律規範的指引，陷入無法可循的窘境，例如虛擬貨幣與金融投資詐騙、洗錢防制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法律學院於 2023 年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成立數位法學研究中心，以建立本院數位法學研究團隊，以及強化相關師資、課程、國際合作。為了執行此一計畫，本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共同籌開雙聯課程「人工智慧與法律數位化專題研究」，雙方各由二位教師授課，各自甄選 5 名學生參與此一跨國性的數位法學課程。此外，近年來的大學教育改革，加強學院與實務業界的結合，因應法律學院的專業特質，本院亦設計一門「律師倫理與律所見習」課程，在法律系開授律師倫理課程。目前已有數間律師事務所願意提供本院學生暑期律所見習的機會。

台大法律學院一直以培育全臺灣最專業的法律人而自傲，然而因應網路化、數位化、生成式 AI 深入人們生活，大學內的各項教學與活動也深受影響。現代大學生的日常雖然已脫離不了網路科技，但仍舊希望學生的課程學習、同學間的相處互動，能盡可能實體進行，以增加實際的人我互動機會，感受有溫度的人際關係與感情交流。

專題

獎學金專區

2023-2024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 （一）學業成績優秀。
- （二）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家境清寒。

◆ 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自傳。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其它關於課外活動表現或家境狀況之證明。

◆ 獎助人數及金額

獎學金名額共八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困難之國內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 需提供家計困難證明。
- (四)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90 名為原則，金額如下：

- (一) 大學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第一次獲獎每名 20 萬元，第二次獲獎每名 10 萬元，第三次獲獎每名 5 萬元，每名申請以 3 次為限。
- (二) 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每名 20 萬元，每名申請以 1 次為限。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資料

- (一) 資料繳交檢核表。
- (二) 獎學金申請表。
- (三)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四) 自傳。(至少 500 字以上)
- (五) 校方推薦信。
- (六)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七)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八)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九)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 (十)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繳交資料，向就讀學校辦理。

◆ 評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合研究生）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十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上列名額為暫定，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助學金：

由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 申請資料

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一）申請書（含自傳）。

（二）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三）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四）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評選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為宏揚法治教育，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所在學學生。且合於下列條件：

(一)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者。

※交換生需另附學校出具之中文翻譯成績單

(二)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三) 法律系所在學學生（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 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二)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

(三) 合於申請條件，未獲頒獎學金者，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酌予獎勵之。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操行、體育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審查，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

◆ 評選

由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自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由各法律學院(系)推薦二名。

◆ 申請資料

- (一) 111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二) 學生證影印本。
- (三) 全戶戶籍謄本。
- (四) 自傳(需有生平、家境狀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設有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之優良清寒學生，且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每校推薦乙名。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書、(二) 自傳、(三)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將進行評選審查。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清寒學生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乙名，大學部學生貳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 (三) 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評選

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完成審查，並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獎勵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特設本獎學金，定名為「常在法學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
- (三) 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四) 家境清寒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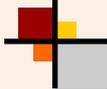
本獎學金每年、每校一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簡歷
- (三) 自傳
- (四) 近照
- (五) 成績單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於每年九月選定國內五所著名大學，函請該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覆函推薦一名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經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審定認可後，取得本獎學金，並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擇日於指定地點發放。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刑法研究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二) 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三) 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5 萬元。

◆ 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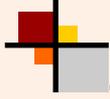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本院教師之推薦信
- (五) 其他有利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前繳交至院辦。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臺大校長獎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曾獲書卷獎、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共 11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高中應屆畢業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入學成績優異
-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其他優秀表現

◆ 獎助人數及金額

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合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學院配額為一名，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皆不限學院推薦人數。

◆ 申請資料

（一）傅鐘獎學金申請書。（二）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本校僅接受中華郵政、華南銀行、玉山銀行 3 間金融機構帳戶，尚未開戶者，請盡快擇一開戶。（三）推薦學生之優良事蹟證明文件：依學院推薦學生具體優良事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國際重要競賽獎狀、海外大學入學通知書等。（四）學業表現說明（500 字內，格式不限，內容可包含入學成績狀況、重要競賽獎項、其他優秀表現等之說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本籍生優先)，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5 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以品學兼優者為優先。

※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111-1、111-2)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5 萬，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或數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大學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 120 萬。

(三)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4 萬，共五名。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在學證明(學生證貼註冊貼紙正反面影本)。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執聯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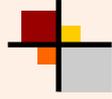
(五) 前一學期成績單。

(六) 其他文件(如學校老師或教授推薦函)。

(七) 申請人本人銀行存摺(帳號頁)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陳昭穎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研究所二、三年級研究生。

(二) 前一學年於公法範圍撰有研究報告成績優異經教授一人推薦者或以公法範圍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審定時以撰寫論文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暫定每名 1 萬 8 千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毛氏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所)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 非持本校成績或休學或缺一學期 GPA 成績者或國外學校交換成績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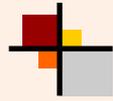
每名 2 萬，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法律學院 2 年級以上在學生(含研究所)。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家境清寒者優先。

※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1 萬元整，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限本籍生(大二至碩一新生)。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 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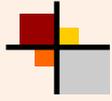
每名 3 萬，共二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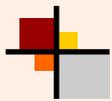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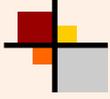
鄭貞南、鄭天錫先生紀念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品學兼優之學生中遴選國際公法成績最高之一名。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1 萬元整，共一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 110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GPA3.76(8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 7 萬，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在學獎學金：法律系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請使用基金會專用申請書，並附操行證明書，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二) 留學獎學金：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均可)推薦，再填具本會申請書並檢具入學許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 在學獎學金：每名 7 千元整，共三名。

(二) 留學獎學金：每名 5-10 萬不等(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由董事會核定)，共一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一)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

(二)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

(三)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

(四) 本基金會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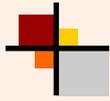
補助學雜費、書籍費及其他依實際需求提出特別申請之費用。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法律學系系友有感近年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本校清寒學子家境甚劇，為鼓勵學生們仍持續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於 2022 年設置本獎助學金，期能在自身能力範圍內扶助弱勢學子於求學階段無經濟之憂。

◆ 申請人資格

限法律學院、文學院之大二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休學及轉學生)申請，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1.70 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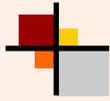
每學年 2 名，每名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

◆ 申請資料

- (一) 校內用申請書 1 份。
- (二)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
- (三) 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 (四)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所屬院辦辦理申請。



楊日然教授紀念獎學金

楊日然教授家屬為紀念其畢生致力法學教育及培養優秀學生，特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設置本獎學金。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整繳台灣大學成立基金專戶，以銀行孳息作為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且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處分並附具包括讀書計畫之自傳（1500 字左右）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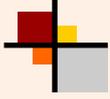
每名 1 萬 8000 元，共三名（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學組各 1 名）。

◆ 申請資料

申請書乙份，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暨自傳各乙份。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法律學系辦公室辦理申請。



洪遜欣教授紀念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法學組與司法組學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處分者，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每學年約新台幣 9700 元（法學組與司法組各 1 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在學生且家境清寒者(不以具本國國籍者為限)。

◆ 獎助人數及金額

12 萬（分上、下學期各發放 6 萬），共二名。

◆ 申請資料

見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公告。

◆ 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

簽約儀式



國立臺灣大學陳文章校長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片山和之代表於2024年7月16日舉行簽約儀式，共同簽署「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該計畫旨在培育台灣的日本研究人才，以強化台日關係並深化台灣的學術研究。計畫將為與協會簽訂備忘錄的研究機構提供資金支援，以聘任專精於日本研究領域的新銳研究者從事學術活動。

本次儀式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協辦，並由本院王皇玉院長主持。出席儀式的貴賓包括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黃詩淳副院長、文學院鄭毓瑜院長、社會科學院古允文副院長。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首先致詞，闡明此次合作旨在鼓勵博士後研究員深入探究其專業領域，並與臺大各學院展開跨領域合作，藉此加強台日的學術交流。

陳校長隨後致詞，詳細說明此計畫將支援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等三個學院聘任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已取得博士學位的「日本研究博士後研究員」。第一年將由法律學院先招募博士後研究員，往後年度預定由其他學院陸續參與。本計畫不僅促進學術研究，更有助於增進雙方對彼此文化的理解。最後，他特別感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對此計畫的支持，並期待雙方在學術領域上能相互補足、共同進步。

儀式最後，雙方互贈紀念品，象徵台日友好關係。此次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標誌著雙方在學術領域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為未來更深入廣泛的交流奠定堅實基礎。



教師動態

2023 第八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許恒達 教授

許恒達教授於 1999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2 年取得法學碩士，役畢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攻讀刑事法學，2005 年及 2008 年分別獲頒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許教授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院，主要教授及研究領域為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



教師動態

2023 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

本年度獲獎者為：李素華 教授

李素華目前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於國立臺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後，赴德國波昂大學（Rheinischen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獲得法學碩士學位（Magister iuris comparati, M. iur. Comp.），2006 年於臺灣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PhD）。博士課程期間，獲得德國 DAAD 博士生獎學金及慕尼黑馬克斯·普朗克創新與競爭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獎學金，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在馬普研究所擔任訪問研究員。2016 年起任教於臺灣大學，在此之前曾任教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及臺北大學法律系，主要教學及研究領域為知識產權、生物技術及醫藥知識產權保護、民法（合同法及侵權法）與反壟斷法（競爭法）。擔任教職以來，於中文及英文期刊上發表文章，亦參與公共及私部門資助的研究計劃，包括 2015 年起歷經三年起草的專利連結（patent linkage）制度建構，涵蓋法規起草與藥品專利資訊系統建立。近年來亦參與亞洲知識產權學術團體，關注亞洲知識產權法當前及新興議題；2023 年 8 月應邀至北海道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及密集授課。2023 年 8 月 1 日榮獲第一屆王澤鑑法學講座教授。



教師動態

2023 第八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或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 Prof. Mark Wu、Prof. Marc Philippe Weller、Prof. Julien Laurent Chaisse、Prof.道垣內弘人

Prof. Mark Wu

Mark Wu is the Henry L. Stimson Professor at Harvard Law School, where he specializ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His writings cover a broad range of topics, including the impact of emerging economies on global governance, digital technologies, trade remedies, environment, and foreign investment.



教師動態

2023 第八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Prof. Marc Philippe Weller

Jurist Prof. Dr Marc-Philippe Weller is Vice-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Diversity. He is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Law, Conflict of Law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at Heidelberg University.

As Vice-Rector h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of Heidelberg University, in particular the 4EU+ European University Alliance as well as Heidelberg University centres abroad (Santiago de Chile, New York, Delhi, Kyoto). The Vice-Rector is also in charge of legal compliance.



Prof. Julien Laurent Chaisse

夏竹立教授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是一位屢獲殊榮的國際經濟法、國際爭端解決以及數字法律領域的專家。他的跨學科學術工作融合了法律研究與來自經濟學、政治學、科技和國際關係的見解，涵蓋了如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保護、互聯網治理和葡萄酒文化法等領域。夏教授的方法超越了傳統法律界限，他對數據自由流動的倡議影響了政策論述，如他對主要白皮書的貢獻以及 G7 數字及科技部長的認可。夏教授因其學術影響力在全球範圍內獲得認可，被斯坦福大學列為 2023 年全球前 2% 最高被引科學家之一。他的研究被美國和歐洲的國際法庭及仲裁庭引用，贏得了諸如 2018 年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青年研究員獎、2020 年 Smit-Lowenfeld 獎、2022 年人文社會科學傑出研究獎學金，以及 2023 年香港城市大學傑出研究獎等榮譽。他還通過《金融時報》fDI 情報雜誌的雙月專欄《全球律師》分享其專業知識，並在《世界投資與貿易雜誌》及《亞太法律評論》擔任共同主編。



教師動態

2023 第八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Prof.道垣内弘人

道垣内弘人は、日本の法学者。専門は民法。東京大学教授を経て、専修大学教授。元司法試験2次試験審査委員（民法）。担保物権や信託法を主に研究する。法律要件充足性の実質的考察から入門著書においても法的効果の観点から立法論を展開している。



担当科目

民法Ⅳ（家族法）

民法特論

民事法総合演習Ⅰ（現代契約法）

民事法総合演習Ⅳ（家族法）

教師動態

2021 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教授



Prof. Tilman Repgen



1993: doctoral studies, 2000: Habilitation (postdoctoral qualification) in Cologne under Prof. Dr. Klaus Luig; venia legendi for the subjects of civil law, Roman legal history, and German legal history

Stand-in professor in Mainz, Tübingen, and Augsburg

1 April 2002–present: professor for civil law, history of German law, private law in modernity at Universität Hamburg

1 October 2010–present: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re-elected in 2015

2012: declined a professorship in modern legal history and civil law at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2022 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教授



Prof. Martin Franzen

Mitglied der Ständigen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seit 2014) und des

Verbandsausschusses des Deutschen Arbeitsgerichtsverbandes (seit 2008). Mitherausgeber der Europäischen Zeitschrift für Arbeitsrecht (EuZA).

Vorsitzender des Untersuchungsausschusses der LMU (2013 - 2015)

Dekan der Juristischen Fakultät (2015 - 2017)

Prodekan der Juristischen Fakultät (2017 - 2019)

Beauftragter der LMU für die Selbstkontrolle in der Wissenschaft (2009 - 2013 und ab 01.10.2017)



教師動態

2023 第五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獎勵金。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 Prof. Frank Saliger

Professor Dr Frank Saliger has been a university professor for 15 years. His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 white-collar criminal law, Medical Criminal Law, Corruption Criminal Law,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as well as Criminal Law concerning companies, political parties, banks and the stock market. After holding posts in Hamburg (Bucerius Law School) and Tübingen, he currently holds a chair for Criminal and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white collar crime and Philosophy of Law at the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y of Munich.

Further, he has worked as Of-Counsel for the past ten years and has had this function at Tsambikakis & Partner since 2017. He is a permanent visitor to the Criminal Law Committee of the German Federal Bar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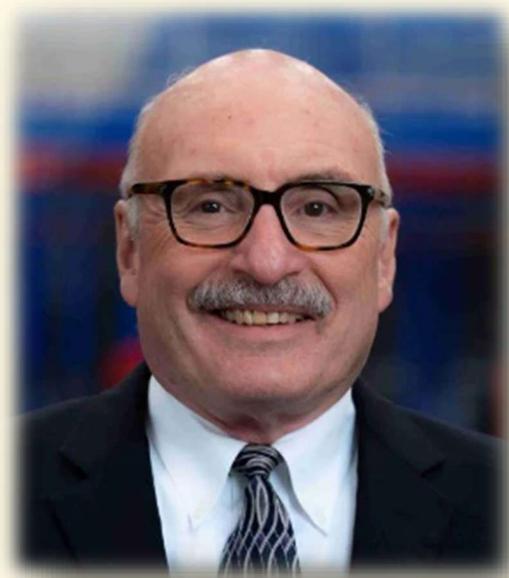


教師動態

2023 第五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本年度獲獎者為：**Prof. Kevin D. Ashley**



Professor Kevin D. Ashley is an expert on computer modeling of legal reasoning and cyberspace legal issues. In 2002, he was selected as a Fellow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in computationally modeling case-based and analogical reasoning in law and practical ethics.” Ashley has reported his research to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and the Foundation for Legal

Knowledge Systems (JURIX) conference proceedings. He has also published in journals such as *Jurimetr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of which he is a co-editor-in-chief. Ashley has been a principal investigator of several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s to study reasoning with cases in law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He is also the author of *Modeling Legal Argument: Reasoning with Cases and Hypotheticals* (MIT Press/Bradford Books, 1990)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Analytics: New Tools for Law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In addition to his appointment at the School of Law, Ashley is a senior scientist at the Learn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an adjunct professor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Graduate Program in Intelligent Systems of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教師動態

112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顏佑紘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

顏佑紘 副教授

顏佑紘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2009）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於2017年獲頒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教師動態

112 年度霖澤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顏佑紘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

陳肇鴻 副教授

陳肇鴻副教授為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自2009年7月至2021年1月，於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法學院擔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主要教學及研究領域包括公司法及金融法（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研究興趣為衍生商品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金融科技與金融交易的規範議題、金融消費者保護與紛爭解決等領域，除一般法律分析與比較法研究外，陳副教授亦以數據分析（data analysis）及實證研究（empirical studies）的方式來研究及討論法律政策與議題。



教師動態

112 年度蔡萬才法學研究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楊岳平副教授



楊岳平教授於2005年自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2010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2017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許恆達 教授



許恆達教授於 1999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2 年取得法學碩士，役畢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攻讀刑事法學，2005 年及 2008 年分別獲頒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許教授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院，主要教授及研究領域為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

張譯文 助理教授



主要學歷

- 2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20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2008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研究主題

民事財產法

（尤其是民事契約法與物權法）

教師動態

一一〇學年度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曾宛如 教授



曾宛如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後赴英美深造，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 TSSCI 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曾教授曾擔任臺大法律學院科法所所長、副院長、其後並擔任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任內設置多項學生出國交換、實習及留學之獎學金，也設置許多講座教授。曾教授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計部之學術獎助。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

姜皇池 教授



姜皇池教授是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國際法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及臺灣大學法學士，專精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組織法與國際海洋法。著有「國際法與台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國際海洋法」、「國際公法導論」等書，曾發表論文數十篇。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張譯文 助理教授



主要學歷

2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20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2008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研究主題

民事財產法

(尤其是民事契約法與物權法)

楊岳平 副教授



楊岳平教授於 2005 年自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 2010 年取得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 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 2017 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吳從周 教授



吳從周教授畢業於臺北大學（前身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1989），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1993）、博士（2003），目前同時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2004 迄今），此外並曾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過近五年之法官。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自 2004 年起在大學任教，歷任過東吳大學助理教授、臺北大學副教授。出版著作有「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共八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以及期刊專論百篇。他也兼任若干政府機關內的委員會委員。

謝煜偉 教授



謝煜偉教授於 2004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 年春返國任教，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大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張國勳 兼任教授



現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畢業

經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調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

司法院職務法庭第1、2、3屆陪席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講座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院級教學優良獎教師

陳忠五 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曾執業律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1997年起，任教於臺大法律學院，已發表數十篇論文於國內外法學期刊。主要專書著作有：Apparence et représentation en droit positif français；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曾赴法國巴黎第一大學（2004、2008）與史特拉斯堡大學（2010）擔任訪問學者。參與民法物權編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研究修正。獲得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論文最高榮譽獎（1997）、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6次）、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2004）、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傑出研究獎（2008）、臺灣大學優良導師獎（2008）、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2009、2014）等獎勵。2011年起獲聘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許恒達 教授



許恒達教授於1999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2002年取得法學碩士，役畢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攻讀刑事法學，2005年及2008年分別獲頒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許教授曾任教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自2020年8月起任教於本院，主要教授及研究領域為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研究貢獻獎教師

沈冠伶 教授



沈冠伶特聘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曾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執行律師業務。1999 年獲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仲裁法及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ADR），側重於比較法之分析，並致力於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2013-2014 年獲 Fulbright Senior Research Grant，至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擔任訪問學人，並於 2018 年 7 月於漢堡大學、2019 年 7 月於海德堡大學擔任交換教授。

2017 年至 2019 年曾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目前亦兼任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IAPL）之會員。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發表多篇 TSSCI 期刊論文，著有專書七本，並多次獲得臺灣大學期刊及專書獎勵，2019 年獲選為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2021 年獲頒臺灣大學社會服務傑出獎。

張文貞 特聘教授



張文貞教授的主要研究及教學領域是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國際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她於 2022 年 2 月起，同時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張教授於 2015 年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012 年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007 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優良教師。張教授在 2008 年 8 月到 2012 年 7 月間，擔任本院英文期刊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TSSCI) 的主編，其後一直擔任該刊的編輯委員。2012 年，張教授獲邀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SSCI) 的學術諮詢委員，2013 年起擔任該期刊的編輯委員迄今。張教授有許多中英文著作的出版，近期的英文專書著作有 Gender, Sexualit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with Kelley Loper, Mara Malagodi and Ruth Rubio-Marin (Bloomsbury Hart Publishing, 2023), Asian Courts in Context, with Jiunn-rong Ye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及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 with Li-ann Thio, Kevin YL Tan & Jiunn-rong Yeh (Hart Publishing, 2014).

教師動態

一一一學年度本院服務優良獎教師

汪信君 教授



汪信君教授於 1994 年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於 1996 年取得政治大學商學碩士（保險研究所），1998 年赴英攻讀法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2 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博士（QMC/CCLS）。其代表著作為 Reinsurance Regulation-A Contemporary and Comparative Study (Kluwer International 2002)，該著作並於 2005 年為美國風險與保險學會 (ARIA) 評選為 2005 年度保險專書獎 (Kulp-Wright Book Award)。於 2016 年以 E-Commerce and Distribution of Insurance Products 一文，收錄由 Springer 出版 The "Dematerialized" Insurance-Distance Selling and Cyber Risks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一書。其研究領域為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市場管制。目前研究方向主要在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與系統風險、行為經濟學與保險商品管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保險科技創新與監理、動力車輛自動駕駛發展與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保險機制等議題。

謝煜偉 教授



謝煜偉教授於 2004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翌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2012 年春返國任教，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謝教授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開設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教師動態

一一一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通識課程)

顏佑紘 副教授



顏佑紘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2009）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於2017年獲頒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教師動態

一一二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陳衍任 助理教授



陳衍任助理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並以農業經濟學系為雙主修；畢業同年通過律師高考，同時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就讀，於2006年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有多年律師執業經驗，在執業期間，曾兩次獲得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格的殊榮，並以「財經法學（租稅領域）」得獎者身分留學德國。於2012年取得德國科隆大學企業稅法碩士，並於2016年取得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年8月起任教於本院。

主要研究領域為稅法、行政法及憲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TSSCI期刊及專書論文。曾榮獲2022年台科大教學優良獎；八次獲頒台科大創新教學、數位教學及遠距教學獎勵；連續兩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連續三年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助理教授目前為財政部臺北關復查委員會委員、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及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同時為司法院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司法院稅務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及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亦曾擔任財政部政府資訊開放小組委員。

黃種甲 助理教授



主要學歷

- 2023 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 2018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 2015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士
- 201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

- 曾於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
- 曾於私募基金擔任分析師

19th ALIN

台大法律學院和韓國立法研究會於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主辦 ALIN (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亞洲法律訊息網絡年度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為各會員國帶來一個分享法律學術資訊、經驗傳承和專業知識的平台。除此之外，也利用這個機會帶與會來賓參訪台大校園與大稻埕，更加認識台灣。

這次由台大法律學院和韓國立法研究會共同舉辦的活動行程共有三天。首先是第一日（9 月 4 日）登場的第 19 屆 ALIN 理事會（General Meeting），這次參與的會員來自亞洲各地，帶來了相當豐富的法律動態；也討論入會程序、往年成果和未來展望等議程。活動結束後由本院在台大明達館宴請貴賓，本院本院王皇玉院長、黃詩淳副院長、陳聰富老師、林仁光老師、黃種甲老師亦有出席。

第二日（9 月 5 日）登場的則是「疫情後亞洲觀光業的復甦——促進觀光的立法和政策發展」（Re-Blooming Of Tourism in Asia: Legislation and Policy for Promoting Tourism Industry）主題研討會。研討會依照地區一共分為四個場次，分別由來自東亞、南亞、中亞和東南亞的 16 個機構進行研究和發表，包含日本、中國、韓國及蒙古組成的東亞組；由尼泊爾、印度、孟加拉組成的南亞組；由俄羅斯、哈薩克組成的中亞組以及由馬來西亞、菲律賓、寮國、柬埔寨、越南及印尼組成的東南亞組。會中各組詳盡的報告了各國觀光產業在疫情下遇到的困境與挑戰，以及如何藉由法規和政策幫助觀光產業復甦與進步。研討會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韓國立法研究所邀請全體與會人士及本院教師前往香格里拉醉月樓參與惜別晚宴，本院包含王皇玉院長、黃詩淳副院長、陳聰富老師、林仁光老師、徐婉寧老師、黃種甲老師等人皆有出席與會。



最後，在研討會結束後，本院特別安排了台大校園與大稻埕的參訪行程，帶領來自各國的貴賓參訪台大校史館與椰林大道，介紹台大校園歷史與風情。在大稻埕亦有安排解說員，從北門、鐵道部到大稻埕，在簡短的時間內帶給貴賓難忘的台灣風情。



ALIN 成立於 2005 年，是一個由亞洲法學院、法律研究機構和政府機構組成的交流平台，致力於通過分享法律學術資訊、經驗和專業知識來增強亞洲國家的法律文化和立法環境，使亞洲國家擁有更完善、穩健、良好運作的法律制度。每年 ALIN 都會由「韓國立法研究所」秘書處以及其他共同主辦組織，舉辦理事大會和國際研討會，本院相當榮幸能有機會作為共同主辦辦理 2023 年的活動，未來本院會持續參與、精進，促進台灣與亞洲各國間的法律與文化交流。



國際交流

2023 年臺灣大學、北海道大學、佐賀大學、琉球大學學生共同研討會

在 2023 年 9 月，由皆為北海道大學校友的黃詩淳副院長、琉球大學戶谷義治教授、福岡大學兒玉弘副教授、北海道大學徐行副教授、佐賀大學孫友容講師促成的台日學生共同研究會成功舉辦，深化台日法律交流，也增進彼此的情誼。



本場研討會分為上下半場，由來自四間學校的同學負責五場報告。上半場首先由北海道大學博士班渡口紘子同學帶來題為〈生ける法としての模合〉的報告，介紹日本的「模合」機制，並且探討其法律性質與適法性。接著由本院碩士班謝天懷同學就〈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法實證研究〉題目進行報告，討論在現代社會中，當利害關係人未召開親屬會議逕自聲請法院處理親屬會議權限事項時，法院是否認其原因有理由的議題。



下半場首先由本院碩士班賀建偉同學帶來〈未成年親權改定及子女最佳利益：新北 107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30 號裁定評釋〉，提出對子女最佳利益的看法與討論親權行使的態樣。接著由佐賀大學今泉光同學報告〈デジタル機器の発達と著作権〉，討論近年來十分氾濫的「快餐電影」問題，即將電影內容剪輯成濃縮短片侵害著作權法之議題。最後由琉球大學的久田朋佳、山根鈴未、諸見里怜華同學報告〈日本における労働者概念について〉，介紹日本不同法律規定下對勞工的概念歧異，並且分別介紹了一件日本最高法院裁判與一件東京都勞動委員會命令的案件進行分析。

在報告後與會的老師也都分別提出問題，像是戶谷義治教授就對日本沒有的親屬會議制度相當好奇；與談人黃詩淳副院長也向日本同學補充介紹了日本沒有的共同親權制度，日本同學也在交流時間對此問題熱烈討論。



國際交流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師生交流會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師生交流會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順利舉行！本院與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一直有著極為深厚的淵源，過去每年兩間學校都會透過定期舉辦師生交流會交流各式學術議題。雖然本次交流會因疫情影響，必須透過線上舉行的模式進行討論，惟雙方熱情不減，更藉此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展現兩間學校的深厚情誼。

本次交流會議題以在臺灣正式上路的國民法官法作為題，希望藉著比較臺灣新設立的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已經實施一段時間的裁判員制度，增進兩國對彼此制度的研究與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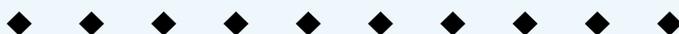
第一場次是由臺灣大學師生針對臺灣國民法官制度的課題與挑戰進行報告。首先由陳劭學同學帶來〈臺灣『國民參與司法』相關法學知識的建構與法制度的建立：以制度目的為中心〉的題目，以

歷史的角度考察臺灣國民法官法的發展歷史，與其受到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影響；接著由林睿軒同學就〈國民法官法下刺激性證據之調查必要性：以攝影證據為中心〉的研究進行發表，深入探討兩國對於一般民眾接受刺激性證據所生之心理負擔，並比較兩國對此種證據進行的相關規範，以及實務家與學者對此議題所抱持之立場。最後則是由崔家瑋同學發表〈台灣國民法官與日本裁判員制度比較：從司法心理學角度出發〉之研究，從職業法官的說明方式、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以及國民法官審判時的心理出發，指出在未來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於實際審判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接著第二場次則是由一橋大學武末創太、豐田健介、猪俣梨玖、杉山優衣、長谷川えみ里與李姿億同學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的課題進行報告。同學首先從裁判員制度的成立契機開始，探討裁判員制度具體目的的不同看法，在介紹完各個面向的不同理解之後，則進一步的結合實務來進行比較，指出實務運作與上述目的間的差異，最後則是提出對於裁判員裁判的制度目的展望，希望於未來能夠重新檢討並確立一個統一的制度目的。而後，同學則發表對於裁判員審判的審判流程，提出個別的具體問題，包括證人詢問與刺激性資料之運用等，以及疫情時代之下對於審判可能產生之困境與障礙。在最後的報告中，同學則是從審理期日的長期化，來闡釋裁判員制度對裁判員所生之負擔。

交流會的最後由但見亮教授為今日的會議進行總結，指出各位同學帶來的報告橫跨法律史、法社會學與司法心理學，具有著極深厚的學術意義，雖然疫情之際無法實體進行交流，但是在這個對抗疫情的過程中，雙方透過了許多新的方法來進行交流與理解彼此，實在非常難能可貴。整體來說，本次師生交流會不僅成功促進了本院與一橋大學法學部師生的交流，也增進了雙方對於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更深入認識。





東南亞比較法系列演講

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



比較法研究中心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東南亞比較法系列演講，由中心主任陳肇鴻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並由 Universitas Indonesia 的 Yetty Komalasari DEWI 教授講述印尼的投資法令與相關發展，以及由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Law 的 TRAN Hoang Tu Linh 助理教授發表有關亞洲商務仲裁與調解的演講，與會者亦踴躍提問、獲益良多。





第八屆亞洲國際經濟法網路研討會

時間：112 年 12 月 1 至 2 日

地點：線上會議

比較法研究中心於 2023 年 12 月 1 至 2 日協助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第 8 屆亞洲國際經濟法網路研討會，主題為亞太地區的新世代經濟協定。



2023 民法中心協辦演講



契約法的亞洲視野

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 15:00-17:00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契約法的亞洲視野

"Asian Contract Law:
Transplant,
Convergences,
Divergences, and
Mutations"

主講人 |
牛津大學法學院院長
Mindy Chen-Wishart 教授

主持人 |
司法院會森林大法官

與談人 |
陳聰富教授

演講地點 |
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演講時間 |
2023. 3. 17 下午3:00-5:00
*本演講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報名表單



聯絡人 |
黃詩嵐 助理
r10a21080@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學研究中心 協辦

本次活動邀請牛津大學法學院 Mindy 教授主講亞洲契約法繼受及演變的過程，全程以英文進行，並邀請詹森林大法官擔任主持人、陳聰富教授擔任與談人，同時有顏佑紘老師、黃松茂老師及張譯文老師與會。Mindy 教授對於亞洲契約法有深刻的研究，並著有多部專論，演講時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精簡介紹亞洲契約法的進程，獲得現場諸多回響，會後學生當面和 Mindy 教授請教及討論的情形亦十分踴躍。

2023 民法中心民商法判決研究會



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受利益

—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談起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 12:30-14:00

地點：法律學院 1401 教室（霖澤館 4 樓）

111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民商法判決研究會

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受利益
—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談起

演講老師：張譯文 助理教授
演講時間：5月17日(三) 12:30-14:00
演講地點：霖澤1401教室

*演講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開放當天現場排隊報名
*線上報名截止：5月12日(五) 12:00
若名額已滿將提前停止報名

聯絡人：經濟法二 黃詩嵐
r10a21080@ntu.edu.tw

報名表單

本次活動為民法和商法中心每學期例行舉辦的判決研究會，主講者為張譯文老師，同時亦有陳肇鴻老師與會。張譯文老師在此次演講中對於無權處分他人之物在不當得利法上應如何解釋適用提出了不同面向的觀點，重新對傳統學說進行詮釋，提供必修課程外的不同思考面向。

刑事法中心 2023 年舉辦活動



2023 刑事學策進基金春季學術研討會

活動日期：2023 年 04 月 15 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李茂生特聘教授、王皇玉院長、王正嘉教授、許恒達教授、
謝煜偉教授、林琬珊副教授、黃士軒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
簡至鴻助理教授、歐陽弘律師兼所長、顏士程律師

《2023 刑事學策進基金春季學術研討會》

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13:0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辦單位：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臺大法律學院刑事法學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PMLBA 學程

時間	議程
12:30-13:00	報到
13:00-13:10	研討會致詞 王皇玉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3:10-14:40	第一場次 經濟刑法與基本刑法原則 主持人：李茂生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定義與罪刑明確性原則：以連動債為中心 報告人：歐陽弘律師兼所長、顏士程律師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與議人：許恒達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楊岳平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士軒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主持人 5 分鐘、報告人 30 分鐘、與議人 10 分鐘、提問與回應 25 分鐘
14:40-15:10	茶敘
15:10-16:40	第二場次 經濟刑法中的構成要件解釋 主持人：李茂生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銀行法違法吸收資金罪之解釋適用界限——以近期判決動向的檢討為中心 報告人：簡至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與議人：王正嘉教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煜偉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PMLBA 學程主任)、林琬珊副教授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主持人 5 分鐘、報告人 30 分鐘、與議人 10 分鐘、提問與回應 25 分鐘
16:40-17:00	綜合應談 主持人：李茂生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7:00	散會

報名網址與 QR code：<https://forms.gle/zRwNisUf5yJnW7z3A>

聯絡人：李助理 (信箱：r10a21055@ntu.edu.tw)

* 本次研討會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本次活動由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與台大刑事法中心共同主辦，不只邀請了台大、政大、中正、輔仁等各校研究刑事法領域的學者們，也邀請到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們，一同對我國經濟刑法的問題進行研究。本次研討會的兩個場次分別討論了不同面向的問題。第一場次先是就經濟刑法與刑法基本原則的問題為探討，對證券法中的有價證券定義、罪刑明確性原則與連動債的相關刑法問題進行研究。第二場次則是經濟刑法中的構成要件解釋問題為方向，討論了銀行法中的違法吸收資金罪以及近期相關實務見解。本次研討會有來自學術界與實務界不同領域的貴賓參與，讓研討會中的討論具備了不同視域的觀點，給予了與會來賓在經濟刑法方面的研究十足的啟發性。



2023 刑事法論壇

活動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教室

主講人：台大刑法組學生



臺灣大學刑事法中心為鼓勵在學研究生進行刑事法學相關議題之研究，並培養公開發表論文之能力，因而每年都會舉辦刑事法論壇談供同學進行發表，並透過主持人與參與者之提問互動，獲致良好的交

流，而這也成為每年刑法組組上的重要活動，同學們可以透過刑事法論壇，發表目前研究之主題內容，或是碩士題目的研究方向等，其所涉及方向十分多元，不論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或是刑事政策等，都有同學進行發表，也透過與談之形式與報告同學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流。

由於今年疫情趨緩，論壇終於可以回歸以往的實體舉辦方式，不只是報告人及與談人能到場，也有為數眾多同學前來參與，並十分積極地與報告人互動，面對現場的提問與互動，可以訓練並展現報告人的臨場能力，並藉由觀察現場觀眾反應來調整自己的報告方式，在不同層面上都能讓同學們的學術能力再更上一層樓。



2023 台日刑事法論壇

活動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主講人：深町晉也教授、許恒達教授、薛智仁教授、謝煜偉教授、黃士軒副教授

今年的台日刑事法論壇，邀請了日本立教大學法學部的深町晉也進行演講，由本院的薛智仁教授主持，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進行與談，並邀請到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的黃士軒副教授進行口譯。本次深町教授所發表的題目為〈日本の性犯罪改正について—不同意性交等・わいせつ罪を中心に—〉（關於日本的性犯罪修正—以不同意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在論壇的當下，歷經對 2017 年日本性犯罪修法的檢討過後，日本正再次著手於性犯罪的修法，本次論壇中深町教授主要所要談論的主題即是本次修法草案中的不同意性交等、猥褻罪的修正與引進。藉由對日本法制的研究，可以激發與會貴賓對我國性犯罪立法的思考，並在性犯罪的研究上拓展不同的思路。





日本擔保權法制之最新動向

——動產、債權擔保法之修正

主辦單位：民法研究基金會、臺大商法中心、臺大民法中心

活動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四）10:00-12:00

活動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三樓
1301 多媒體教室

2023年9月14日(四)
10:00-12:00

動產、債權擔保法之修正

日本擔保權法制之最新動向

報名表單

QR Code

主持人 | 謝在全教授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司法院前副院長)
主講人 | 道垣內弘人教授 (專修大學教授/東京大學名譽教授)
與談人 | 沖野真己教授 (東京大學教授)
青木則幸教授 (早稻田大學教授)
口譯 | 蔡英欣教授 (臺灣大學教授)

主辦單位 | 民法研究基金會、臺灣大學商法學中心、臺灣大學民法學中心
聯絡方式 | nuclc2309@gmail.com (張同學)

*可抵大學部、碩博班學習時數 *若人數過多報名將與早截止

很榮幸可以邀請到來自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道垣內弘人老師，為我們介紹日本擔保權法制近年來的修正，另外也有東京大學教授沖野真己老師以及早稻田大學教授青木則幸老師參與本次研討會的評論。一直以來，日本法制對我國法學界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觀察日本擔保權法制的遞嬗，以及可能產生的潛在問題及爭議，能夠提供許多前瞻性的意見與想法，為我國民法發展注入全新的動力與養分。如同本次研討會主持人——謝在全教授所說，我國法制的改革尚未成功，同志們仍須努力，希望本次研討會能夠扮演法制蛻變的開端，以日本法為借鏡，讓我國民法學能夠脫胎換骨，展現全新風貌。





ESG 潮流下資本市場因應之道

主辦單位：臺大商法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活動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三）09:45-12:30

活動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宣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正式啟動。此時 ESG 不僅是國際潮流，更已是我國未來發展的藍圖，在 ESG 概念方興未艾之際，公司、資本市場乃至相關主管機關皆已針對此浪潮進行回應，法學發展亦進入了一個全新的階段，許多議題引發了新的省思。因此，現行法制應如何因應 ESG 概念、各個領域應如何做出調整及應對，以及未來將可能面對何種挑戰，均為值得吾人關注的重要課題。

本次研討會以 ESG 概念為核心，並從其不同面向出發，結合現行法律制度或理論進行探討與分析，邀請陳肇鴻老師、楊岳平老師、林仁光老師、徐婉寧老師進行報告，並由來自臺灣綜合研究院的侯仁義副院長、臺北大學教授張心悌老師、施羅德投信的葉獻文經理人以及政治大學教授朱德芳老師進行評論，透過與會者的參與及討論互動，以推進、深化 ESG 之法學發展。

**ESG潮流下
資本市場因應之道**

2023年10月18日（三）9:45~12:30
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場次	主持人：曾維雄 特聘教授（臺灣大學副校長）
9:45~11:00	報告人：陳肇鴻 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上市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之揭露義務與實踐」 報告人：楊岳平 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從CSR到ESG：董事ESG的理論基礎與挑戰」 報告人：林仁光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機構投資人專屬於ESG議題之影響：兼論證券之防禦」 報告人：徐婉寧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ESG與勞動權益之保障」 討論人：張心悌 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投信中心董事長）
第二場次	主持人：林仁光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1:15~12:30	報告人：林仁光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機構投資人專屬於ESG議題之影響：兼論證券之防禦」 報告人：徐婉寧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題目：「ESG與勞動權益之保障」 討論人：葉獻文 經理人 （施羅德投信臺灣中小基金經理人/政府代辦戶投資經理人） 討論人：朱德芳 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學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月17日 24:00前
參加人數請至報名網頁查詢
臺大法律學院、臺灣大學印刷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Digital Era: It's Promise and Peril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二）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由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的稻谷龍彥教授講授，透過本次演講，學生可以了解最新日本的「Society 5.0」最新的進展，以及在數位化的時代下，刑事司法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與衝擊。

日本政府現今正在推進「Society 5.0」的政策。Society 5.0 係指希望透過網路空間以及物理空間的整合系統去解決社會問題或者促進經濟成長，且這樣數位化的社會仍就是以人為本的（human oriented），比如：希望透過自動運輸的基本建設以及機器醫療系統的結合，讓人人都可以享受到醫療資源。Society 5.0 中，各種不同的系統會互相結合成一個更加複雜的系統，不過即便複雜，Society 5.0 想要藉由數位科技創造一個彈性且充滿動力的社會系統。

接著稻谷教授談到數位轉型對刑事司法的影響。數位化的刑事司法系統可能會使得傳統的刑法理論受到衝擊，比如：若一個人駕駛自駕車造成他人傷亡，是誰要為這起事故負起責任？是坐在駕駛座上的那個人？或者是一開始就沒有將軟體良好設計的自駕車公司？此外，刑事司法的數位化也可能會讓我們處在一個沒有人可以理解的刑事司法系統當中，而作為法律學者或者是法律人，對於這樣的系統可能是無法招架



稻谷教授針對上述的難題也試圖提出解答，他認為，必須要設計一套制度讓公司有足夠的誘因去使其設計或者產品符合誠實信用，或者是出差錯的時候也不會讓公司逃避責任，稻谷教授以美國的 DPA 制度為例，DPA 的制度指的是，如果公司答應要提供補償、進行制度改革或者是配合調查，那麼檢察官就不會對其起訴，這樣一方面公司為了要避免商品的無過失責任能夠完成補償或改革等事項，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檢察官去促進更平穩的經濟活動，而不是直接透過追訴該公司、對公司造成重大傷害。演講後的 QA 橋段也有學生詢問，法律人對於數位科技可能一無所知，那法律人要如何仰賴來次數位科技領域的人，或者是舉例來說，法律人要怎麼知道什麼樣的科技、什麼樣的工程師可以信任？稻谷教授認為這確實是法律人在遇到其他複雜難解的專業時會產生的困惑，他認為應該要有一套評量機制可以讓我們確認能信任的合作對象，讓法律以及其他專業能夠皆遵守各自專業的倫理並互相合作。

最後，稻谷教授談到了刑事司法和數位化可能會有本質上的衝突，比如：刑事司法是透過法條上的文字來進行操作，雖然可能會有文義上的爭執並不往往總是只有單一的答案，不過數位化則是仰賴演算法的設計以及資料科學，這些對於大眾來說難以理解，且其運作形式非常流動，並無單一形式。而在數位化的刑事司法的利用之上，更要留意傅柯所說的「治理的問題（已經不只是單單透過法律去進行控制）」，個人可能會被受到越來越多的影響與控制，數位化的刑事司法是否真的能帶來刑事正義的問題，仍然值得我們深思並繼續探究。





Digitization of Law in Germany- Status and Prospects

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五）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由德國海德堡大學 Hanno Kube 教授講授，本演講內容雖然以德國為討論中心，然法律的數位化議題是全球性的議題，其中 Kube 教授所提到的諸多問題，也可供我國法律借鏡。

現行德國民刑法當中已經有數位化的運用，舉例來說，德國民法典對於電子交易的義務規定、網路上競爭的規定；或者是刑法典當中較新的條文，如：對網路上詐欺的規定。除了現行法典的規定，也愈來愈多人討論立法層次上是否有可能利用數位化的技術進行立法。

Kube 教授提到了現行聯合政府（2021-2025）的其中一項施政即是針對法律的數位審核（digital check），數位審核的目標是要確保正在擬定的條文能夠被以數位化的方式實施。而目前已經正在運行的領域之一、也是 Kube 教授的專長在於稅法領域。現德國財政部（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已經有與私人公司合作，讓稅法領域的法律可以以數位化的方式實施。

另外也是很有趣的部分是，Kube 教授提到用演算法協助立法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教授認為，以演算法運作的立法可能會違反民主原則，因為演算法的演算機制十分複雜，即使是專業人士也不一定能夠理解，遑論一般人民，當人民不能理解、同意有規範人民效力的法律，那即是對民主原則的衝擊。就司法而言，德國國內也有討論到法院的判決是否有可能運用人工智慧進行判決，德國對人工智慧所下的判決仍然較持保留態度，目前有比較多的討論在於一些比較形式層面的數位化，如：線上訴訟、數位卷宗等等，但對於就更實質層面的數位化，目前還無法判斷在判決中的數位化程度會走到多遠。

法律與數位化的整合不光只是理論上的衝突、運用與融合，同樣也重要的是數位化需要許多實際上的軟體與硬體。Kube 教授提到德國國內的數位化相較於其他歐洲國家較為緩慢，這部分仍有待繼續提升。就個人使用網路資源而言，應確保每個人都有能力、也有基本的設備可以接近、利用網路上的資源。

最後，Kube 教授仍然再次提醒，數位化有許多便利之處，但應該要警覺有些領域適合數位化（比如：稅法領域）、有些則否。演算法可以幫助我們更方便或輕鬆處理很多事，但是法律絕對必須要是以人類的語言所撰寫而成，以人類的語言被理解，法律當中的基本原則也不應該被放棄，如：權力分立，而演算法若被用在不適合的領域，有可能會破壞法律的基本原則，因此對於當代科技在法律的運用我們應該抱持著謹慎的態度。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2023 年舉辦活動



Machine Learning and Econometrics

時間：2023 年 10 月 31 日（二）10:20-12:30

地點：霖澤館 1501 研討室

由本校經濟系楊睿中老師所授，與同學們介紹「羅吉斯回歸」、「深度學習」與「決策樹」等方法的適用及解讀，以協助本學期修習法律資料分析專題以及對於機器學習有興趣的法律系同學，更加了解機器學習方法的使用和概念。

楊老師首先介紹到不同領域者對於機器學習的目的和意義相異的理解，接著則以「鐵達尼號」為例，深入淺出地一一說明「羅吉斯回歸」、「深度學習」與「決策樹」方法的操作。在「羅吉斯回歸」的部份，楊老師進一步提到 Marginal effect 和 Confusion Matrix 的概念，除延續鐵達尼號的舉例，並以疫情期間常見的 PCR 檢測結果作為例子帶領同學解讀數據；另外在闡釋 Accuracy、Sensitivity 等概念時，則以廣告業者進行廣告投放的例子去幫助同學理解。在談到「深度學習」的部份，楊老師則介紹到日常常見的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手機指紋辨識功能等皆屬「深度學習」的運用，並提到「深度學習」雖為較具彈性的模型，然而缺點在於該模型難以解讀，與法律領域的實證研究所需不相符。演講的尾聲，楊老師介紹了易於解讀的「決策樹」方法，除實際展示一組決策樹教導同學如何理解外，也簡單說明了決策樹的操作原理，並提及為了避免有 overfitting 的情況出現，可以適用的 cross-validation 檢驗方式，目的在於揀選出最適當的適用模型。

在此處，有同學就 training set 及 validation set 是否可使用相同的數據進行追問，楊老師則提出實務現況和正反意見作為回答。本日演講的最後，在楊老師強調模型的穩定性和強健性對於實證研究結果的重要性中作結。

**Machine Learning
and
Econometrics**

講者：楊睿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主持人：黃詩淳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023年10月31日（二）13:20-15:10
霖澤館1501研討室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請掃描報名

*因教室容量較小，請在10/30（一）中午前報名，人數額滿即關閉系統



2023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國際賽

本校科法所吳宣曄同學、法律系吳虹儒同學、法律系蔡元騰同學及法研所劉淳瑜同學代表本校參與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於臺灣地區賽取得臺灣冠軍等眾多獎項，並於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代表我國赴美國華盛頓參與國際賽，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學子切磋交流。

隊伍於臺灣區域賽代表臺灣大學出賽，力戰來自台灣各地頂尖法學院的隊伍，團體部分獲得冠軍、最佳書狀獎，個人部分獲得最佳辯士獎兩名與傑出辯士獎兩名共六項獎項，囊括區域賽所有獎項，為歷年參賽以來最優，並以臺灣冠軍資格赴美參與國際賽。

國際賽部分，今年國際賽參賽之隊伍共 135 隊，來自近 90 個國家，而本隊在眾多英語母語國家中脫穎而出，在正方訴狀（Applicant）部分排名世界第 6。本次參賽之成果亦刊登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網站及本校法律學院網站。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每年吸引來自 80 多個國家、500 多所法學院參與，旨在模擬各國在國際法院面前進行的國際法訴訟，在競賽過程中須研究國際上各個條約，判決與學者文獻共同解決當代國際法懸而未決的議題，具有高度國際法上的學術意義，可謂是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具代表性的模擬法庭競賽。

本次赴美參賽感謝各界贊助與協助，讓隊伍能夠有充實的準備並順利成行。感謝慶辰法律事務所專門撥款協助旅費，並在賽前安排參賽同學與侯慶辰所長對談討論，讓同學們拓寬法律的視野、了解到職涯發展與選擇的重要性。另外感謝理律法律事務所的黃海寧律師、李潔非律師賽前無私的協助同學們練習，也感謝李念祖所長對於準備比賽的提點與經費上的協助，以及理律法律基金會對代表隊的贊助與支持。非常感激常在法律文教基金會、普華法律事務所、瀛睿法律事務所的慷慨贊助，使同學們得以不受限於前往美國的高昂旅費，而擁有在世界舞台上與各國代表互相學習的寶貴機會，在此對慶辰、理律、常在、普華、瀛睿等法律事務所至上最深的感謝。最後，感謝臺灣大學教務處、臺灣大學法學基金會以及法務部在行政事務以及經費上的協助，讓同學們在參賽的過程中能夠無後顧之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法律學院院訊 2023 No.22

- 發行人 王皇玉
編輯委員 吳從周、黃詩淳
總編輯 朱博聰
美術編輯 李樂怡、謝采君
文字編輯 李樂怡、謝采君
全文校對 李樂怡、謝采君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